(上接B46版)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附权债、回购杠杆、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收益。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1）流动性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本基金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2）信用分析策略

为了确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5、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6、附权债券投资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2）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估值的主要依据。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比较基准中的“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适用于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动态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投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8,293,390.90	95.15
	其中：债券	278,293,390.90	9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52,678.80	2.79
7	其他资产	6,030,731.51	2.06
8	合计	292,476,801.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类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0,700.00	4.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0,700.00	4.24
4	企业债券	197,845,090.90	119.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74,000.00	30.40
6	中期票据	20,467,000.00	12.40
7	可转债	2,806,600.00	1.70
8	其他	-	-
9	合计	278,293,390.90	168.6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35	13邯城投	121,000	13,205,940.00	8.00
2	124429	13亭公投	120,010	13,141,095.00	7.96
3	122965	09潍投债	110,020	11,817,248.20	7.16
4	124761	14深业团	102,900	11,261,376.00	6.82
5	124707	14渝江01	103,790	11,093,075.20	6.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988.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81,742.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30,731.51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0	格力转债	2,759,600.00	1.67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银河回报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20%	0.12%	2.28%	0.02%	-1.08%	0.10%
2014.01.01-2014.12.31	32.81%	0.44%	5.72%	0.02%	27.09%	0.42%
2015.01.01-2015.12.31	13.84%	0.58%	5.03%	0.01%	8.81%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0%	0.47%	13.04%	0.02%	39.96%	0.45%

银河回报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9-2013.12.31	1.00%	0.11%	2.28%	0.02%	-1.28%	0.09%
2014.01.01-2014.12.31	32.28%	0.43%	5.72%	0.02%	26.56%	0.41%
2015.01.01-2015.12.31	13.55%	0.57%	5.03%	0.01%	8.52%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70%	0.47%	13.04%	0.02%	38.66%	0.4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七、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原总经理尤象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 “十、基金的投资”之“（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5、“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有关“对账单服务”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018《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元购买东莞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期限：10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03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理财本金和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报障理财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但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可能。保证收益产品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管理风险：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资产托管银行的管理能力，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3）利率风险：理财计划理财期间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变动，继而影响到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政策风险：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和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政策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按照相关产品说明书有关“提前赎回、提前终止及到期清算”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时致电东莞银行或到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8.3995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5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8,49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8.14%。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5年4月2日	56天	4.75%	11,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6期	2015年4月10日	91天	5.0%	19,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44期	2015年6月3日	33天	3.25%	31,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18期	2015年7月8日	33天	2.9%	1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57期	2015年5月8日	91天	4.4%	9,29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7期	2015年5月13日	92天	4.3%	10,0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34期	2015年7月15日	92天	3.30%	12,0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0期	2015年8月14日	33天	3.15%	15,0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1期	2015年8月14日	94天	3.50%	12,5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1期	2015年10月23日	34天	2.95%	10,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34期(养颐四方)	2015年11月24日	90天	2.70%	12,76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55,050,000

注：购买序号1-11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301)	2016年03月02日	51天	3.2%	130,00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2016年03月07日	92天	3.4%	50,000,00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	2016年03月08日	100天	2.7%-3.7%	60,000,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3月08日	92天	3.05%	1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18日	91天	2.9%	100,000,000
6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5期	2016年03年21日	93天	2.9%	219,900,000
7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3月23日	100天	3.9%	25,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684,9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

2、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告阐明，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无锡市朴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新资本”）签订了设立教育基金的协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市朴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基金备案名称为准，下称“教育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基础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最终协议能否签订及能否通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出资设立教育基金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开展并购业务，抓住教育行业的并购机会，联合产业优势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朴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教育基金，由朴新资本作为教育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教育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认购份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剩余份额向其他出资人募集。

基金投资方向为教育相关产业，主要投向为每个地区内知名度较高的私立小学、初中、高中及幼儿园。根据合作协议，目前已拟定基金的大致框架，但合伙协议尚未最后签订。本公司对后续基金的投资将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朴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砂山路85号A座1110-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1日

主要合伙人：黄欣、陈浩、张天、何荣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朴新资本于 2016 年 3 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实际经营业绩。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目前，朴新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朴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朴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组织形式：无锡市朴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规模20亿元，公司意向认购教育基金的份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剩余份额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实际出资时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3、基金募集及设立安排：基金拟注册在无锡。目前基金尚未设立，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基金期限：基金拟设立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在退出期届满时退出）；投资期自基金初始募集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期结束后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间3年为退出期。

5、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暂未最终确定，具体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出资进度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基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的运行方式：朴新资本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公司层面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项目推进与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须经超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基金具体的管理和决策模式、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用及收益分成方式等细节问题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基金投资方向：基金投资方向为教育相关产业，主要投向为每个地区内知名度较高的私立小学、初中、高中及幼儿园，目前尚未有明确收购意向的标的。

2、目前双方正在就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问题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教育基金，其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的专业资源、项目资源和资本优势，在不承担实际试错风险的情况下，通过近距离观察学校运营过程，快速掌握学校行业的运作经营，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奠定经验基础。另一方面也能取得并购基金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教育行业本身拥有强大的护城河、与经济周期关联性小等特征，教育基金的运作将不断提高公司在教育领域的投资水平，增强公司对教育行业的整合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从而为公司战略转型、多元化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本次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7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1%。基于目前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及当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存在资金募集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不能成立。同时，基金在具体投资过程中也存在投资决策失误、经营管理失败等风险，致使标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因准备本次补充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申请紧急停牌一天。现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4日开盘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6—01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简称:中信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风险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 受托金额(万